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.57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.56 亿元，公司根据母公司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 0.86 亿元和任意公积金 0.86 亿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，公司未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#### 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2023年，受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、未实现相关收入、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，以及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销售低迷、业务量缩减等影响，公司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